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德证券”）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天业股份本次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小贷”）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天业股份拟与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矿业”）、山东金钥匙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钥匙公司”）、山东天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添贸易”）、张鹏、杨岗（以上简称“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业小贷9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天业小贷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10,45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天业矿业为天业股份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过去12个月内曾控股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曾昭秦先生、李延召先生回避表决；天业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监事王凯东先生、柳毅敏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天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并需经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济南市金融办”）审核同意后，由济南市金融办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东省金融办”）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天业矿业，法定代表人：曾昭秦；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恒盈合”）持股比例为51%，天业集团持股比例为44.1%，曾昭秦持股比例为4.9%；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4037室；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68071538C；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矿产勘查；矿产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产品加工与销售；矿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添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000220065433；法定代表人：王黎明；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5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28号3011室；经营范围：塑料、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的加工；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消防器材的销售；铁矿石、铁精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钥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000200008634；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3日；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4号金泰花园1-108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提供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不得集资、融资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杨岗，男，中国国籍，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最近三年杨岗担任天业小贷副总经理。

5、张鹏，男，中国国籍，住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最近三年张鹏担任天业集团融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天业小贷董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业小贷由天业矿业、天添贸易、金钥匙公司、济南金德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庆贸易”）、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物资”）、杨岗、张鹏、郭会仁8位股东于2011年11月10日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胡兰训；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766号盛世花苑西侧商业1-1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24767L；经营范围：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28日，天业矿业分别与金德庆贸易、三鼎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天业矿业。2015年10月19日，济南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济金办[2015]102号），同意天业小贷股权变更，将金德庆贸易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和三鼎物资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均转让给天业矿业。

天业小贷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短期资金周转贷款服务，同时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截止2015年9月底，贷款余额14,870万元。

天业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业矿业	5,000	50%
2	天添贸易	1,000	10%
3	金钥匙公司	1,000	10%
4	杨岗	1,000	10%
5	张鹏	1,000	10%
6	郭会仁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天业小贷9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天业股份不存在为天业小贷担保、委托天业小贷理财，以及天业小贷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7100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业小贷总资产为14,819.96万元，净资产为11,650.5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107.68万元，净利润1,168.7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业小贷总资产为15,916.51万元，净资产为11,352.0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2.44万元，净利润801.43万元。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业股份收购天业小贷90%股权交易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天业小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1,612.98万元，与账面价值11,352.00万元相比，增值260.98万元，增值率为2.30%。本次评估涉及的天业小贷9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0,451.68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业股份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业小贷合计90%股权，转让价格为10,450.00万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业小贷90%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价值为10,451.68万元；各方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本协议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450万元。

公司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全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得金融监管机关核准。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4、税收和费用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产生的税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应税款及/或费用。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商谈、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关各方的协议约定及本协议约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在国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行业政策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深化金融改革措施推动下，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快速切入金融领域，布局金融服务，推动公司多元化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通过在金融行业布局，实现金融与现有主营业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小贷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短期资金周转贷款服务，上述客户比政府项目和大企业有着更大的业务成本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贷前资格审核管理和贷后还款及惩罚管理，建立相应的流程和审核标准以及后续还款规范与延迟惩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七、历史关联交易说明

除本核查意见披露的内容，公司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所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德证券”）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天业股份拟进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14年10月，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房地产”）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阳光盛和（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盛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产保险”）分别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阳光盛和、山东乐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乐高”)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阳光人寿、阳光盛和、山东乐高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天业股份对外担保公告》（临2014-066）。同时，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促进永安房地产销售，山东普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普丰”）也与阳光财产保险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永安房地产30%股权质押给阳光财产保险，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2015年3月31日，天业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收购山东普丰持有的永安房地产30%股权。因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山东普丰不再是永安房地产股东，经相关方协商，现拟将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方由山东普丰变更为天业股份。

2015年12月11日，天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阳光财产保险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永安房地产30%股权质押于阳光财产保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天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永安房地产：成立于1998年，注册地为济南市泉城路264号，法定代表人伊茂强，注册资本42,000万元，天业股份持股10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装饰装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安房地产总资产149,741.58万元，净资产44,235.44万元，资产负债率70.46%；2014年营业收入16,926.26万元，净利润3,405.3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永安房地产总资产187,706.78万元，净资产79,074.09万元，资产负债率57.87%；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329.20万元，实现净利润6,888.58万元（未经审计）。

2、山东乐高：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为济南市国际会展中心A区，法定代表人李杰，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地产租赁。山东乐高与天业股份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东乐高总资产为32,467.13万元，负债总额为12,175.61万元，净资产为20,291.5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301.83万元，实现净利润4,016.7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东乐高总资产为34,885.31万元，负债总额为11,316.20万元，净资产为23,569.1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53.44万元，实现净利润3,277.59万元（未经审计）。

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质权人为阳光财产保险，出质人为公司。

2、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委托管理协议》项下主债权为每个结算期内山东乐高应向阳光盛和支付的预计经营净收益或管理补偿金；《股权回购协议》项下主债权为山东乐高应向阳光人寿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价款；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主债权均为永安房地产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前述各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和其他相关费用。

3、质押股权

质押股权为永安房地产30%股权以及相关权益。

4、担保范围

《委托管理协议》项下主债权为每个结算期内山东乐高应向阳光盛和支付的预计经营净收益或管理补偿金；《股权回购协议》项下主债权为山东乐高应向阳光人寿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价款；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主债权均为永安房地产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前述各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和其他相关费用。

5、质押担保期间

质押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完全、充分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完成收购永安房地产30%股权后，公司持有永安房地产100%股权，山东普丰不再是永安房地产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担保方由山东普丰变更为公司。同时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永安房地产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山东乐高资产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且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市场开发经验，对龙奥天街项目升值潜力充满预期，租赁价格及经济收益有一定的保障。根据此次股权质押相关协议，委托经营管理收益担保总额在合同期限内逐年递减，进而担保总额逐年递减，且山东乐高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其股东具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和实力，能保证相关合同的履行”。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永安房地产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完成对永安房地产30%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永安房地产100%股权的实际，担保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山东乐高资产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且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市场开发经验，且其股东具有一定的资本运作能力，山东乐高对龙奥天街项目升值潜力充满预期，公司此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业股份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88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天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天业股份本次对外担保的行为系基于其对永安房地产股权收购的实际，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中德证券对天业股份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晶海洋半导体（东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15年12月 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娣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7018517

地 址：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晶海洋半导体（东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协议，肖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7,37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肖奋先生就到期日为2016年6月20日的本公司股份20,88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7,610,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87,91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8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提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梅林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2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报酬为50万元。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克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徐克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依照相关规定，徐克非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徐克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53_% - 198.25__%	盈利：8382.28万元
	盈利：21000万元-2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为0.155元 - 0.185元	盈利：0.06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本公司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7.14%的股权，由于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3号）（出文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收购国华人寿43.86%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也担任国华人寿董事长，本公司未来将长期持有该部分投资，公司对国华人寿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起对目前本公司持有的7.14%的国华人寿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考虑上述因素后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约为2.1亿元—2.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有关2015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7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043、044、047、052、054、061、063、065、066、068、070、071），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方圆支承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正在进一步完善。同时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完成内部审核流程，预计12月18日前审核结束，12月21日前披露相关方案。我们对因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较长，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洛地平片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提交了《非洛地平片撤审报告》。2015年12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发布了《关于82家企业撤回131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64号)，公告显示国家食药总局已收到公司提交的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非洛地平片
受理号	CYHS1490082湘
剂型	片剂
申报阶段	生产
规格	5mg/片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	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2009年11月25日，公司向国家食药总局提交了该药品的申报生产资料；2012年8月20日，公司获得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该药品的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向国家食药总局申报生产。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非洛地平为二氢吡啶类钙通道阻滞剂，用于治疗轻、中度高血压，具有长效、不良反应较少等优点。可选择性地对扩张小动脉，对静脉无此作用，不引起体位低血压，对心肌亦无明显抑制作用。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89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药品名称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1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2	北京协和药厂		片剂
3	湖南省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4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
5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6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7	浙江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注：以上内容摘自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查询

四、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非洛地平片（商品名：Plendil）国外主要厂家阿斯利康公司（AstraZeneca）和赛诺菲公司（Sanofi-Aventis）。根据阿斯利康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报显示，该药品当年销量约为2.4亿美元。赛诺菲公司已披露的年报中均未列示该药品相关情况。

公司未知国外市场其他厂家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及使用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有关药品审评审批的最新政策，并结合国内药品临床试验的现状以及本药品临床试验机构的建议，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主动撤回非洛地平片药品注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食药总局下发的撤审相关审批文件。

本次撤回非洛地平片的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今后仍将一如既往地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各项研究工作。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鑫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6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史彦刚、储雯玉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强			
任职日期	2015-12-15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0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